八方电气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八方电气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、18 日、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,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,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。
 -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5日、18日、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,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 调整,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,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,相关订 单、合同正常履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仍专注于电踏车配套电气系统主业, 重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,亦未签订新的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 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 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核实,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,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此外,公司未发 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- 2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市交易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股价较发行价已累计上涨 131.45%,公司股票市盈率为 38.92 倍,高于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平均市盈率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